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 2015 年、2016 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三章“风险警示”之第二节“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自 2017 年 4 月 18 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中基健康”变更为“*ST 中基”，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二、公司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7,710,604.78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89,853.12 元，年度期末公司净资产为 882,362,014.79 元，主营业务正常运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接受委托，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以往年度已有较大提升，持续经营能力逐步增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三章 13.2.10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均已消除，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具体如下：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

根据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对公司 2017 年的财务报表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204004 号），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6,689,853.12 元，公司不存在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形。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

根据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对公司 2017 年的财务

报表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204004 号),公司 2017 年度期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82,362,014.79 元,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

3、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大于一千万元。

根据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对公司 2017 年的财务报表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204004 号),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517,710,604.78 元,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的情形。

4、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对公司 2017 年的财务报表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204004 号),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5、根据与监管规则的比对检查,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撤销*ST、ST 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三章 13.2.10 条的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公司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